

洱源县水务局文件

洱水发〔2019〕76号

关于对洱源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22号意见建议的答复

段林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给予丰乐村境内人饮灌溉工程水毁地段修复项目资金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水务工作的关心支持，特别是对乔后镇农村饮水工程的高度关注。农村安全人饮工程一直是群众生产生活的基础保障。县级各有关部门、各镇乡人民政府对全县饮水工程建设也十分支持，从2005年以来，水利部门共投入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资金约10960万元，解决了全县24.861万人的安全饮水问题。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多方面筹集项目维修养护资金，争取解决丰乐村境内人饮灌溉工程水毁地

段建设。同时，为进一步加强丰乐村人饮工程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确保饮水工程建得成、管得好、长受益。希望你村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希望你村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工程的建设质量；二是实施后，按照《洱源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加强建后管理，建立运行管理体制，专人管理，做到节约用水。确保饮水工程正常运行及维修养护经费，实现“以水养水”的目标，使供水工程更好地更长久地发挥效益。



联系人及电话：杨金林 5123185

抄送：县人大选联工委、县政府办公室

洱源县水务局

2019年9月29日印发